

# 企業、機關(構)自行僱用托育服務提供者勞動契約範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044 號函頒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與乙方自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訂定僱傭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勞務。本契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除有本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外，有關乙方之勞動條件，經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后，俾資遵循：

一、工作職稱：\_\_\_\_\_。

二、工作地點：\_\_\_\_\_。

三、工作內容：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1. 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2.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4.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5. 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6. 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薪資：

(一)乙方薪資，按月計薪。月薪：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薪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二)前款所列薪資，應以工作所需具備之證照、經歷、職責程度等參數，作為敘薪參考指標，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三)薪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薪資之發放日為每月\_\_日，發放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息日，致未能於當日發給者，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辦理，並代為扣繳個人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個人所得稅。

(四)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工作時間：

1. 上班時間為週\_\_至週\_\_(國定假日除外)早上\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休息時間為\_\_時\_\_分至\_\_時\_\_分，每日工作\_\_小時。

2. 因照顧幼童時間之特殊需求，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工作具有

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二)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三)哺(集)乳時間：子女未滿二歲須乙方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甲方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乙方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甲方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開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惟乙方於哺(集)乳時間，甲方應事先安排及協助受託兒童之照顧事宜。

#### 六、加班：

(一)因托育服務需求，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付加班費，發給時間依本契約第四點第三款約定辦理。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 七、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

(一)為保護乙方生命 safety 及甲方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約定乙方之出勤管理及工資事項。

(二)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患者。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無法出勤工作，甲方不得扣發工資，且不得視為曠工或遲到、強迫乙方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強迫乙方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1. 乙方工作所在地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乙方因而未出勤時。

2. 乙方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惟乙方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3. 乙方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致未能出勤時。

(四)乙方因前款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但應甲方之要求而出勤，除當日薪資照給外，甲方同意加給薪資\_\_\_\_元，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八、工作規範：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應遵守管理規章。

九、福利：

(一)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依甲方規定核給。

(二)其餘相關福利：依甲方相關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請假：乙方請假時，依甲方規定或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但甲方規定優於勞工請假規則時，得依甲方規定辦理。

十一、特別休假：

(一)甲方應依乙方之工作年資，依法核給特別休假，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二)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款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十二、乙方權益保障：

(一)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托育用途性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退休金。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四)就業、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禁止：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禁止等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遭受任何人性騷擾時，甲方應依所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受理申訴後並調查處理，以保障乙方權益。

(五)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乙方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六)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七)乙方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托育服務，並得拒絕甲方違反上開規定之要求。經查證為不可歸責於乙方之違規事項者，應由甲方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嚴予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對外公布、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 乙方卸職時，應立即歸還所有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及電子紀錄。
-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解免。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四、契約之終止：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五、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七、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因而訴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工作所在地之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